



## 从传统文化视野看儒商形成的必然性

马兴波

(山东工商学院 政法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分析了古代中国商贾阶层社会评价偏低的原因、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分析了历史上出现的商贾类型,证明了儒商的形成是历史和文化在商贾阶层中选择“善”的必然结果,是历史和文化对商贾阶层逐利观的道德约束和期盼。从商贾主体而言,也是其阶层提高其社会地位、提高社会评价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儒商; 社会责任感; 逐利观

**【中图分类号】**F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5956(2012)05-0058-04

商贾阶层以货物转南北、通有无,于其中牟利,于国交税,于民为用,于己盈利,为多方受益之事。史上有名商贾亦屡见于史书之记载,如:春秋孔门弟子端木赐(子贡)、战国陶朱公范蠡、吕不韦、明代巨商沈万三、清代巨商乔致庸等,然纵观古代,则对商贾阶层普遍评价偏低。究其原因,若仅着眼于士人对商贾的偏见,恐耽于皮相,尚须从文化的视野来看待这一问题,才能准确把握。

### 一、商贾阶层在传统社会中的地位偏低的原因和历代“抑商”措施

笔者认为商贾阶层在传统社会中评价偏低的宏观原因有三:

一则传统中国社会中的统治思想为外儒内法、济之以佛道的统治思想模式。儒释道三教中,佛教、道教于人间金钱黄白之物视为身外之物,唯有儒家重视现实、关注人生。然儒家价值体系中,自先秦儒家宗师孔子便有“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之说。又有“不义富且贵,富贵于我如浮云”这种对富贵的超然态度也会让士大夫阶层产生一种对富贵的偏离态度;其余如对颜回“一簞食一瓢饮”的赞美,对安贫乐道、君子固穷的认同也对传统士大夫

阶层有同样的心理诱导作用。至于宋明理学更把“人欲”与“天理”置于绝对对立的地位上,逐利思想为士大夫所不齿。法家思想与儒家思想虽一则冷峻、一则温和,然而其思想在抑制商贾方面则有惊人统一性。韩非子对商贾危害宗法和专制体制的批判也相当严厉。如韩非子在《五蠹》中:“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务而趋末作。今世近习之请行,则官爵可买;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矣。奸财货贾得用于市,则商贾不少矣。聚敛倍农而致尊过耕战之士,则耿介之士寡而高价之民多矣。”对商贾阶层可能对统治秩序产生的危害分析的很透彻。这样传统文化中道德意义上对商贾评判已先入为主。此为商贾于传统文化中地位偏低的文化原因。

二则古代中国传统社会以宗法制为其政治基础。宗法制以血缘为纽带,国家如此、士大夫封地如此、百姓小民家庭亦如此。在这样设计出来的社会制度中,商贾游离于故土,在转运贩卖中牟取大量的金钱,他们用金钱享受到本来不应该属于他们这个阶层享受的物质生活、享受其他阶层民众的崇拜、收买官吏为其服务等,这样会逐渐让社会的统治秩序发生变化,必然使得统治阶层产生

**【收稿日期】**2012-03-30

**【作者简介】**马兴波,1977年生,男,山东滨州人,山东工商学院讲师,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小说与文化,(电子邮箱)mercybow@163.com。

危机感。故而统治阶层竭力削弱其势力,采取一系列“抑商”政策。

古代“抑商”政策大概可以分为两类,按照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所记载的就是“困辱之”<sup>[1]</sup>。所谓“困”就是减少商人的收入来源,所谓“辱”是降低商人的社会地位。

减少商人收入来源的政策的方式之一为国家垄断经营,以擅山海之富。此类政策之代表为汉武帝时期实行的盐铁专卖制度,此后凡有利可图之业,均可被纳入国家垄断经营,除了盐铁之外,酒、茶、瓷器、烟草等均属此类。

方式之二为对商业征收重税,重惩逃税,倍征人头税秦代商鞅变法时《商君书》云“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汉代据《史记·平准书》的记载:汉高祖时“重租税”;汉武帝时“算缗”、“告缗”政策,“得民财以亿万计”。

方式之三改变币制,使货币贬值,搜刮民财,其中又以搜刮商人之才为最。《史记·平准书》中记载“於是天子与公卿议,更钱造币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为皮币,直四十万。又造银锡为白金。名曰‘白选’,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马,直五百;三曰复小,橢之,其文龟,直三百。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文如其重。更请诸郡国铸五铢钱”王莽的币制改革天下铸五铢钱也是此意图。

降低商人社会地位的方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之一为生活起居方面的限制。汉代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到了晋代规定更离奇<sup>[2]</sup>。“佻卖者皆当着巾白贴额,题所佻卖者及姓名,一足着白履,一足着黑履”。方式之二为社会生活方面的限制。主要是限制其进入仕途,汉代规定商贾阶层、犯法的官吏和招赘的女婿三种人不得进入仕途,商人的子孙需几代之后才能科举。此为商贾于传统文化中地位偏低之政治原因。

三则古代中国传统社会中以小农自然经济作为其经济基础。这种固守一地、自给自足、男耕女织的生活生产方式,除了食盐、铁器等必须购买的产品外,不需要太多的商品交换。商贾提供的各地产品最终的流向是进入封建统治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成为为官僚阶层享乐的服务阶层一市民阶层。这种附庸在国家政权统治之下牟利的方式也使得商贾的社会地位成为附庸。此为商贾于传统文化中地位偏低之经济原因。

## 二、商贾阶层在传统社会中存在的合理性与类型

虽则商贾阶层于传统社会中地位偏低,然而

自商贾阶层这一主体而言,其存在有其合理的经济基础和必然性。自人类从狩猎阶段进入了游牧和农业社会后,社会产生了大分工。士农工商自然出现。一方水土有一方水土之特殊自然环境、物品需相互交换,农业与手工业也需要交换,在交换过程中商贾穿梭于买卖双方之间,不可或缺。随着中国古代统治秩序的建立,城市的出现,统治阶层需要来自农村来的大量农产品、手工业产品以供其享乐,这就需要大量的商贾转运南北,甚至于西出塞外,南下大洋,远涉万里。中国古代陆上海上两条丝绸之路虽则以中国出口之货物命名,然亦有外域产品大量输入以供国人、尤其是统治阶层使用。故而虽则商贾依附于统治阶层的消费享乐而存在,然而又是不可或缺的一个阶层。

这个阶层诞生后逐渐分化为各种类型的商人,从事各种行业,笔者将商人按照其经营方式和道德水准分为如下九类:

第一类:小本生意,依靠勤恳、本分和诚信,以辛苦赚取微利以养家糊口。这种商人的代表如《水浒传》中的武大郎以买炊饼为业、《醒世恒言》中的卖油郎秦重以贩卖油为业,唐五代小说中屡屡出现的经营胡饼的胡商。如能有一技之长或生存有道则发展为今天依然可见的各种老字号,如同仁堂药店、全聚德烤鸭店、狗不理包子铺等。

第二类:虽也依靠劳动经营致富,但略有财富即对穷苦人颐指气使、盛气凌人,更有甚者欺行霸市,欺凌弱小。前者的例子如《儒林外史》中范进的岳父胡屠夫在范进中举前的尖酸刻薄态度,后者例子如《水浒传》中《鲁提辖拳打镇关西》一章中的“镇关西”郑屠夫欺凌流落江湖、靠唱小曲度日金氏父女的行径。

第三类:将货物转运南北,以牟其利。此类相对于本地生意的商人而言,心理上苦恼尤甚,抛妻舍子、远离坟井。此类商人形象如白居易《琵琶行》中琵琶女之商夫,《喻世明言》中《杨八老越南传奇》中的杨八老。正所谓“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妻思夫,独守空床意难忘;夫念妻,漂泊异乡愁断肠。

第四类:由经商而通过科举进入仕途,或因对朝廷之贡献巨大得以授官。前者如明代复古运动中“前七子”的领袖人物李梦阳、吴中四杰之首唐寅、《聊斋志异》的作者蒲松龄等。李梦阳其家世低微,其祖父有小商贾而致富。蒲松龄其家庭环境与李梦阳相类似。唐寅家则世代为商人,唐寅为其家庭中第一个由商而入仕途之子弟。此外依靠对朝廷贡献巨大得以授官的如清代的著名红顶商人胡雪岩。此外历代衰落时期,为补朝廷财政

之空虚,更有卖官鬻爵之事发生,商人得以跻身官僚阶层。

第五类:依靠官府的力量牟利而发展壮大的巨商群体。这一类商人以明清时期的徽商和晋商为代表。徽商和晋商的发展,一则与其当地经商之习气、辛勤且敢于冒险有关,二则与官僚结合紧密,利用盐业与茶业或军事物资牟利甚巨。再到后来晋商资本逐渐积累,以至于出现了类似于现代银行业的票号业。至于票号之繁荣,也是因其主要业务是汇兑官银获得大量手续费而发展的。

第六类:与官府腐败权力勾结一起,权钱交易而独霸一方,坏事做尽的官商。这一类形象的典型代表是西门庆。他和知县相公过从甚密,并且又与东京杨提督结了亲家,又借这门亲事得以结交当朝权贵蔡京、李邦彦、蔡一全、宋御史等人,展开了庞大的金钱贿赂,在得到了这些政府权力的庇护后,他在清河县独霸药材市场,对蒋竹山开药店后则连打骂加以恐吓,勾引潘金莲害死武大,无恶不作,日日醉生梦死,穷奢极欲。

第七类:既有精明的商业头脑,又有兼济天下之胸襟视野的商业领袖人物。这一类商贾是中国商贾中的杰出人物,是传统文化熏陶出来的商业领袖。其代表人物是春秋时期的孔子弟子端木赐(子贡)和清代晋商代表乔致庸。鲁国遭田常之乱,孔子忧之,子贡请出以救父母之邦。子贡一出,凭其卓越的口才和外交洞察力,利用各国之间的矛盾,纵横捭阖,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乔致庸以“汇通天下”为己任,建立了一个能为官民生便利的金融体系。此二子,既有牟利致富的能力,又能为国分忧、心怀天下。

第八类:有超常智慧、独到眼光之商人。这类商人以吕不韦为代表,吕不韦“投资”秦王孙异人,最终能为秦相。此类商人自吕氏后,难有如吕氏功成者。

第九类:天才式全能型商人。中国传统社会中唯有一人可堪此名号,陶朱公范蠡。其人忠则能保国,助越王勾践三千铁甲一举灭吴;智以保身,免兔死狗烹、鸟尽弓藏之祸;商以致富,富甲一方,故而能成名天下。

此九类商人中既有大智慧、大胸怀之商贾,也有勤恳辛劳之商贾,既有传统文化熏陶出来的商人杰出代表,也有商人的恶劣代表。虽然在中国历代统治相对安定的“盛世”,商品经济都会有相当程度的繁荣,然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商贾的形象与“无商不奸、唯利是图”联系的更加紧密对商贾阶层的记载多商贾之反面形象,直到明代的中后期,冯凌二氏“三言二拍”、陆人龙《型世言》等

一系列市民小说的出现,才对商贾形象有所正面描述,对其辛劳、诚信、精明、忠厚等品质赞扬有加,这也是文化史上第一次对商贾形象做了肯定和褒扬。

### 三、商贾阶层的道路选择

商贾阶层在古代社会中拥有大量金钱与无法获得相应社会地位的错位中,作为非主流的他们自然想进入传统的中国主流社会,在当时情况之下,其选择有三:一则利用手中金钱广买土地,摇身而成为地主;二则通过科举而为官,成为朝廷官吏;三则利用其经济基础接近、贿赂官吏,与官僚联姻,甚至于以钱买官,成为社会统治阶层的附属阶层。

成为地主阶层,则变换其社会身份与牟利方式,成为了廉洁的官吏则失去了源源不断的财富,故而商贾阶层的现实黑暗“恶”的选择就是成为官商。利用手中的金钱和拥有行政权力的官僚做交易,权钱勾结。西门庆正是依靠放“官吏债”以及对大大小小的官吏贿赂、联姻等方式才能在清河县呼风唤雨的。然而这种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形成的罪恶之花——“西门庆”型商贾并不能刺激和发展商品经济,他们的出现对于真正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有害而无益的。因为这种商贾牟利之后的利益分配很大一部分要继续贿赂官员,没有太多的资本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去;另外这种“西门庆”型官商容易借助政府的权力而形成行业的垄断,使得其他商贾难以涉足其垄断的行业。

以商贾阶层作为主体而言,商贾在传统社会背景中如果不能或不想与官僚权力结合成为罪恶之花,而是想成为社会所认可的正面形象,则只有一条路,就是在道德上提高自身的素质,在追逐金钱的同时要有道德的自觉,这就是商贾阶层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的必然选择。故而,儒商的出现是社会其它阶层对商贾逐利观的道德期盼和约束,由此意义而言,儒商的出现是中国历史和中国文化对商贾阶层“善”的选择。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传统社会中“儒商”的出现实际是商贾阶层向传统道德靠拢的结果,也是传统文化正视并接纳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的结果,所以说儒商的出现是商贾阶层和中国历史文化相互选择的必然结果。

### 四、儒商的“内圣”和“外王”

商贾阶层的躯体之中,一旦注入了儒家的灵魂,那么儒商便具有了与以往商人不同的内涵和形象,也不同于单纯的儒家士人形象。这样儒商

的内涵就从单纯的商业形象,转化为具有儒家精神的“内圣外王”。所谓商贾阶层的“内圣外王”,是在儒家注重修炼内心精神塑造,培养浩然正气以及强大而完美人格的同时,具有以经贸、金融等商务领域内的外在的功业作为其表现。以上两点内涵的具体表现是:

“内圣”方面。儒商要求商贾的眼界上有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精神。不仅仅要追逐金钱,追求个人享受和炫耀财富,而且要求商贾对社会担负更多的社会责任,心怀民众疾苦和为国家分忧;在追求金钱的手段上应该符合道德的要求,而不应该如马克思《资本论》中所言的那样,为了追逐利润不择手段、铤而走险甚至践踏人间的一切道德与法律。总之其价值观应为“义利结合”,以正义的、合乎法律和道德的手段去追逐金钱,金钱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手段,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才是金钱的目的。此外在人格修养上要求知书达礼、温文尔雅,内敛

含蓄,而不是飞扬跋扈,恃强凌弱。

“外王”方面:在“内圣”的指导下,获取丰厚的利润,建立商业方面建立可观的“功业”:建立自己的公司、企业、集团;创建某一个行业的规范的制度和道德标准;培养后继的商业人才。

以上“内圣外王”的两方面内涵如果借用“立德立言立功”的标准则为:立商人之德、行业之德,创商业之制度,建商业之功勋。

当今时代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商品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商贾阶层在社会中数量剧增,和古代传统社会的情况已经大大不同了。在这个社会急剧变化的过程中,也存在许多问题亟需解决,商贾阶层普遍的道德品质和法律规范问题是需要亟需解决的问题之一。通过汲取传统儒家经世思想、民本主义、人文主义、以及追求完美道德、君子人格的有益营养,来解决当今商贾阶层道德缺失。这不仅是权宜之计,也是塑造未来中国商界精神领域的一个重要方法。

#### [ 参 考 文 献 ]

[1]司马迁.史记·平准书[M].长沙:岳麓书社,2001.

[2]范忠信.论中国古代法中“重农抑商”传统的成因[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6,(5):60-65. [责任编辑:刘 炜]

(上接第45页)

我国煤炭企业的机械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现代化管理方法尤其是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应用于煤炭企业。作业成本法在提供精确成本信息,改善经营过程,为资源决策、产品定价及组合决策提供完善的信息等方面具有比传统成本核算方法独特的优势,是一种全员参与的管理,需要被煤炭企业的管理者、员工认识和接受。第二,依赖煤炭企业现有成本控制方法。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一个企业的管理水平的高低,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而成本管理是企业的关键组成部分。目前,煤炭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成本管理的迫切性尤为突出,作业成本法正好适合这种需求。第三,需要煤炭企业建立科学的核算方法。我国目前的煤炭成本计算和管理虽没有实行作业成本

法,但其推行的“三条线”管理和核算办法将核算点下放到矿属三级单位,建立了区科责任成本中心。这在某种角度上讲,就是作业成本法的一种管理哲理。第四,提高煤炭企业会计人员素质。通过近20年的教育和培养,煤炭企业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多年来管理会计思想的引入和国有煤炭企业实现了会计电算化,会计核算准确快捷,虽然作业成本法与现行会计制度存在差异,但已构不成操作上的困难,只是增加部分工作量。我国国有煤炭企业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区队经济核算”在某种程度上说不仅应用了作业成本法的管理哲理,而且为进一步实施以生产环节为对象的作业成本核算和管理奠定了基础,但需要会计人员能很快掌握作业成本法,提高素质。

#### [ 参 考 文 献 ]

[1]尹红霞.煤炭成本管理模式和方法研究[D].北京:中国矿业大学,2001.

[2]李晓静,赵丽.浅析作业成本法在煤炭企业的应用[J].中国煤炭,2005,31(5):27-28.

[3]李长卓,王海燕.煤炭企业应用作业成本法的探讨[J].商业经济,2010,(1):92-93.

[4]谷增军.煤炭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的风向问题探讨[J].财会研究,2011,(4):41-43.

[5]姜海虹.煤炭企业作业成本管理系统设计与实[D].大连:大连理工大学,2005.

[6]侯艳辉,郝敏.煤炭企业作业成本管理信息系统框架探析[J].财会通讯,2010,(5):129-130.

[责任编辑:刘 炜]